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自贸办函〔2024〕10号

福建自贸办关于印发 2024年第一批创新实践案例的函

福建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

福建自贸试验区挂牌运行以来，各片区、各单位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结合福建自贸试验区战略定位，突出特色优势，勇于改革创新，已有193项制度创新成果由省政府发文在全省复制推广，237个创新实践案例由省自贸办编印供片区和部门学习借鉴，持续彰显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引领示范效应。为加快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总结及复制推广，进一步激发各片区、各单位改革创新的积极性，省自贸办将分批编印新的创新实践案例。现印发今年第一批13个创新实践案例，供各片区、各单位互学互鉴，共促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附件：福建自贸试验区 2024 年第一批创新实践案例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商务局。

福建自贸试验区 2024 年第一批创新实践案例

目 录

1.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享惠智选新模式
2.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
3. 关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新模式
4. 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改革
5. 非法贷款营销短信预警处置机制
6. 打造台胞来厦参加船员“培训-考证-就业”新模式
7. 台胞“诚信闪贷”
8. 数据资产评估服务模式创新
9. 公安政务服务事项一警通办
10. 船舶初始化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便捷举措
11. 建设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
12. 涉案房产“e拍即得”协同执行机制
13. 推进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改革

1.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享惠智选新模式

（省商务厅、福州海关提供）

一、背景情况

目前，我国已与 29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22 项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关税减让政策为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红利”。但因自贸协定种类繁多、关税减让模式复杂及优惠关税交叉等问题，影响了企业对政策的了解应用，制约了 RCEP 等优惠政策红利的释放。围绕企业享惠难点，福建省商务厅联合福州海关，依托科技创新打造 RCEP 关税政策享惠智选模式，联动推进“线上+线下”“普惠+精准”模式，帮助企业 and 政府积极抢抓 RCEP 机遇，用好用足 RCEP 政策。

二、主要做法

（一）构建政策数字化智能服务平台。整合 RCEP 关税政策，把传统的关税领域专家培训咨询形式，转化为平台后台的智能算法，将专业化的关税及原产地规则政策的分析匹配过程交给平台，实现稀缺专家资源普惠化。

（二）提供最优进口享惠方案指引。针对查询渠道分散、商品编码每年调整和税率选择难等问题，平台为企业提供量身分析的最优自贸协定选择方案，靶向助力企业“惠中选惠”，最大化享受关税政策红利。

（三）全国首创原产地规则预判服务。针对原产地规则

条款繁杂、多套协定叠加等问题，帮助企业对货物是否满足协定原产资格进行预评估。如不满足原产资格，智能提供具体改进指引方案，帮助企业实现条件需求。

（四）全国首创智能享惠分析提醒。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汇聚的贸易数据，精准分析企业可享惠情况，挖掘企业享惠潜力，并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企业推送享惠提醒，实现红利政策精准找企业。对未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的企业，支持企业导入贸易数据获得享惠分析，为企业做好贸易筹划提供数据分析支持，助企享惠。

（五）打造完善的线上线下联动服务。依托大数据分析，比对福建省主要商品进出口额和享惠应用情况，对未申请适用最优进口税率等重点企业开展精准线下走访服务，为企业送政策上门。同时，编印发放政策指引宣讲材料，打造完善的享惠指引服务体系。

三、实践效果

（一）提升福建自贸协定应用水平。平台帮助企业“傻瓜式”一键获取量身分析的关税方案指引，实现稀缺专家资源普惠化、企业享惠智能化。上线以来累计访问量达 22.7 万次；2023 年，福州海关签发 RCEP 原产地证书 6447 份，同比增长 21.6%；今年 1-3 月份，签发 1714 份，同比增长 15.3%。

（二）帮助企业降成本。帮助企业精准掌握企业贸易可享惠商品情况和最优关税方案，以最优关税税率进口原材料等商品，或出口商品到海外市场。

1. 案例 1。福建某企业长期自韩进口冻马鲛鱼，通过亚太原产地证书适用 3.5% 税率。2024 年 1 月，企业通过平台获悉该产品涉及的三个自贸协定税率发生改变（中韩协定从 2023 年 4% 降为 3.3%；亚太协定税率 3.5% 不变；RCEP 从 8.7% 降为 8%），系统指引中韩协定项下税率最低。2024 年起，企业沟通客户提供中韩协定原产地证，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2. 案例 2。福建某经核准出口企业应用平台功能，迅速得到专业的原产地预判结果，“足不出户”准确开具原产地声明，顺利享受外方 RCEP 协定项下关税优惠。2023 年 9 月以来，该企业自主开具 RCEP 原产地声明 15 份，货值 19.3 万美元，出口商品在日本获得 RCEP 协定项下关税优惠。

（三）获得多方关注。平台参展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获新华财经等主流媒体专题报道，浏览量超百万；参展 2023 年海关科技装备博览会，获央视《新闻直播间》栏目报道；入选福建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典型案例；列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培训班课程。

2.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提供)

一、背景情况

近年来，全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货值已超千亿元、税款超百亿元，增幅远超同期一般进口货物贸易消费品。为适应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交易频次、交易数量不断增多的趋势，海关总署积极推行税款电子支付，提升企业支付海关税款的便捷性，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贸易便利化和国家税款及时入库。福州海关积极参与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的信息化系统开发，并经授权开展试运行工作。

二、主要做法

将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从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领域扩大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领域，企业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即可确认应缴税信息并完成税款支付，各商业银行通过系统实现企业资金电子扣划，企业无需多次往返海关、银行等部门，海关也无需频繁打印税单，简化了流程，提高了海关税款电子化支付率，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三、实践效果

(一) 节省企业缴税时间。相比于传统的银行柜台缴税，企业通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功能系统缴纳税款，支付时间从原来 2-3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日内；支付清算的统一有助于规范商业银行税款缴库行为，大幅缩短税款入库时

间。

(二) 降低企业资金成本。在该模式下，企业无需配备专门的缴税人员，也节约了车辆、快递等成本，预计每年可为一家中等规模的公司节省资金成本 8 万元左右。

(三) 突破税费缴纳的时空限制。企业通过电子方式支付税款，可以不受海关和银行工作地点、时间的限制，真正实现零等待、零距离纳税。截至目前，福州关区共 41 家企业参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试点，电子支付率为 92.7%；厦门关区 3 家企业参与试点，支付税款近 1700 万元，占比 84%。

3.关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新模式

(厦门片区管委会、厦门海关提供)

一、背景情况

近年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在海关、港口、航运、贸易方面推出一系列创新功能，推行“关、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模式，提升海关数字化监管水平、推动港口协同高效运转、赋能航运服务提质升级、提升贸易经营主体获得感。

二、主要做法

（一）提升海关数字化监管水平。一是率先打造关员作业“一平台一界面”集约化作业场景应用。为一线关员提供“应用全融合、业务全覆盖、过程全监管”的执法辅助支持。二是监管执法全智能应用整合升级。将查辅机器人、智能审图、先期机检、图像识别等多个智能化装备无缝嵌入海关监管业务，结合码头5G覆盖及智能化改造，实现海关对监管场所、人、货及运输工具等的全面监管。三是危险品货物提离“即时催”。精准识别、跟踪危险品从进港到提离的全链路信息，形成危险品在港“时+空+点+位”监控预警，压缩危险品货物在港时间60%。四是加强智慧综保区建设。运用ERP联网监管手段，数据自动比对、智能预警、自动处置，实现综保区非保税货物账册管理核注清单、核放单两单合一，一次申报、自动审核、7×24小时全程网办通关，压缩

申报字段 50%，货物进出区仅需 2 分钟，基本实现了无感通关。支持在区内开展分类监管、跨境电商出口、内贸集装箱等业务。五是海关信创适配落地。全国率先实现海关核心业务系统信创化，信创化转型工作进入全国口岸前列。六是绘制厦门口岸数字驾驶舱。构建数字化监控指挥体系，实现口岸数据资源“一个图”、业务监测“一张网”、指挥调度“一盘棋”，为地方政府部门领导决策提供支持。七是跨关区智能转关直通。通过物流监控平台数据对接，打通福州海关与厦门海关之间的智慧转关“直通”线路，实现转关货物安全智能锁跨关区“一锁通用”。

（二）推动港口协同高效运转。一是优化“免预约吊柜、查验时间指派”模式，系统在货物查验信息生成后自动通知码头吊柜，免去企业预约吊柜环节，解决企业多次往返码头、海关窗口预约查验的情况，实现码头自动吊柜、海关自动叫号查验，可压缩待查验货物场内流转时间 5 小时以上。二是创新“查验分流”模式，在海运方面，应用分流模式进口提前报关的查验货柜在码头内装卸和运输时间压缩 90%，实现查验货物“一次分流”、非查验货物“直装直提”，进口查验分流货物平均卸船至到达查验场位时间压缩至 30 分钟以内，压缩比例超 90%。在空运方面，应用分流模式实现进口冰鲜水产品查验货物货站自主调货、免企业到场配合货物查验，货物周转效率提升 25%。

（三）赋能航运服务提质升级。一是船舶监管作业“网

上办”，全国率先实现船舶代理企业“零跑腿”、船舶申报“零见面”，对船舶登临检查预约、健康申明卡线上报送等功能实现线上申请、线上审核、线上公示，有效提升作业效率，平均申报到审核耗时压缩至8分钟以内。二是换载业务新突破，实现整船换载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单次整船换载业务办理减少人工纸质材料交接次数3次。三是建设全国首个邮轮物供智能系统，解决企业跑腿递交供退物料纸质材料问题，申报准备工作时长平均压缩50%以上。四是助力内支线中转货物“秒放行”，针对内支线中转货物放行信息未实现电子化的难点问题，实现依据海关电子放行信息自动比对放行内支线中转货物，每票内支线中转货物提离时间压缩4小时以上。

（四）提升贸易经营主体获得感。一是原产地证书自助寄递“微创新”，全国率先实现海关原产地证书、贸促会原产地证书自助寄递功能，企业可线上自助一键下单证书邮寄，“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足不出户“在家”领取证书，每份证书领取时间可缩短24小时以上。二是海关检验检疫证书线上申领“随手点”，围绕企业在领取检验检疫证书时存在“跑窗口”、无法“随时领”的痛点，建设上线“证书自助寄递”功能，打破人工窗口工作时间限制，打造“不打烊、不下线”的证书领取“云柜台”。三是关企交互“线上转”，改变企业到海关窗口递送材料的传统模式，推出关企全领域线上预约办事、传递资料与信息沟通模式，实现企

业“零跑腿”，2023年推送货物通关状态33万条。**四是减轻“非保税”仓储货物、卡口登记货物管理强度**；便利内外贸货物在综保区内同港作业；对于一般纳税人试点企业，其非保税货物便捷出入区，网上办理资格备案。**五是海运、空运物流“全链路”**，打造一站式、便捷式“查询+操作”的全流程海运、空运作业链，货物流、信息流、单证流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增强通关信息透明度，降低业务办理难度和门槛，减少企业在多个办事窗口往返协调。

三、实践效果

关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新模式进一步优化进出口贸易全流程环节，提高了整体通关效率，节约了企业成本。船代企业、海运货代及报关行公司、空运货代及报关行公司、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理货公司、卫生处理公司、码头、货站及拼箱仓库等10类跨境贸易链条的经营主体整体作业效率提升50%，预计每年可为企业节约成本1.5亿元，有效助力厦门外贸促稳提质。

4.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改革

(人行福建省分行、福州片区管委会、厦门片区管委会提供)

一、背景情况

为解决部分涉外市场主体开户数量多、开户程序繁琐、账户管理成本大等痛点，在人民银行总行的指导下，2021年7月，福州市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地区之一，启动了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并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三家银行开展试点。2022年12月，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工作部署，进一步扩大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范围，新增厦门市、泉州市、宁德市、漳州市等四个试点地区，并将兴业银行、厦门银行纳入试点银行范围。2024年2月，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进入推广阶段。截至目前，5家试点银行共有233家营业网点可支持办理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业务，实现全省自贸试验区“全覆盖”。

一、主要做法

(一) 以健全工作机制为关键点，护航试点有效落地。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常态化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结合实际制定福建省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实施方案、业务操作指引、监督管理方案、宣传方案、舆情应答口径、应急预案等六大方案，推进试点银行完成制度、系统等准备工作。定期组织试点交流座谈会，指导银行准确把握试点政策，听取试点银行、市场主体需求，

深入研究试点政策调整可行性，并积极向上反馈。

（二）以抓细业务准备为支撑点，保障试点稳步推进。

升级自建福建省银政通系统，优化本外币账户资料报送、风险监测等功能；制定试点准备工作时序表，抓牢抓实试点落地及试点扩大前各项准备工作；督促试点银行高效完成影响客户便利化体验的非柜面业务场景功能建设，实现本外币账户开变销等基本功能。周密开展试点验收，组建联合验收小组，编制7个方面146项具体内容的验收标准，设计60余个测试案例，开展2轮现场验收及“沙盘推演”，通过“仿真环境+交叉互评”反复推敲完善各环节流程，确保试点银行业务系统及流程改造符合要求。

（三）以坚守支付为民为根本点，提升账户服务质量。

深入银行、企业走访座谈，摸清市场主体真实需求。依托福建省银政通系统，强化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的事中事后监测监管，并指导试点银行全面加强银行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识别和控制账户风险。

（四）以加强政策解读为发力点，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首批试点启动当天举办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启动仪式，加强政策解读，以通俗易懂的形式为公众解读试点政策。试点扩大期间，持续通过人民网、央广网、金融时报、香港商报等中央、省市以及境外新闻媒体加强相关政策宣传报道。

二、实践效果

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统一了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业务规则，简化账户开立流程，支持集中管理多币种资金，为市场主体提供了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账户服务，助力多类型市场主体扎实发展。截至2024年3月底，全省试点银行已累计开立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下单位账户8.6万户，收付人民币资金12.9万亿元，收付外币资金442.7亿美元。

（一）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支持一次开立多币种账户，有效节省了市场主体账户管理费用和“脚底”成本。客户普遍表示，合一账户不仅节省了以往办理单一币种账户的大量开户时间及费用，也方便与境外交易对手间的账户信息沟通，避免账户多易出错的情况。

（二）畅通贸易融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试点启动后，市场主体可与试点银行签订协议，无需重新提交开户材料，充分利用前期存量账户，将多币种账户高度整合，或根据来账情况自动新增币种，增强人民币账户与外币账户的协同管理。

（三）推动金融创新，奠定账户管理基础。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的建立促进了银行账户管理模式的优化，提升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银行自身市场竞争力。通过整合本外币账户管理规则，为试点银行开发便利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本外币合一金融产品提供了制度支撑。

5.非法贷款营销短信预警处置机制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福州片区管委会提供)

一、背景情况

为有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决策部署，依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先行先试，探索建立省级非法贷款营销短信预警处置平台，通过建立短信营销号码白名单制度、完善短信营销的内控管理机制、搭建非法贷款营销短信监测系统，从源头上减少非法贷款营销短信，有效压缩不法贷款中介生存空间。

二、主要做法

(一) 贷款营销机构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在全国范围内首次提出技术处置非法短信营销贷款行为。分别对金融机构、基础电信企业、短信营销主体提出监管要求，健全贷款营销机构管理制度，规范贷款营销机构短信营销的内容，督促其审慎确定业务合作方及合作形式，明确贷款营销机构、合作机构在短信营销中的权利义务，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二) 建立“白”“黑”名单管理制度。金融管理部门全面梳理贷款营销机构短信号码，建立白名单制度。通信管理部门搭建非法贷款营销短信监测系统，综合关键字命中、短信端口号码、贷款营销机构名称、合作短信息服务提供者

名称等因素，对认定为非法贷款营销的短信，建立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处置。

（三）基础电信企业行为更加规范。督促基础电信企业加强贷款营销短信全流程管理，完善短信营销内控管理机制。贷款营销短信实现“三个必须”：必须标注短信真实提供者、必须注明拒绝接收方式、必须确保拒收用户不被“二次接收”。

三、实践效果

截至2024年4月底，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授权合作机构65家，均纳入合作机构管理名单。4家基础电信企业和542家具备短信营销号段资质的企业均落实“三个必须”行为规范，从根源上治理非法贷款营销短信难题。

6.打造台胞来厦参加船员 “培训-考证-就业”新模式

(厦门片区管委会、厦门海事局提供)

一、背景情况

我国是《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缔约国，国际海运界承认我国海事机构签发的船员证书，但不承认台湾地区签发的船员证书，仅持台湾地区签发证书的台胞在国际船员劳务市场无法正常就业。台湾地区的船员如想正常在国际船舶上就业，可以选择到大陆、新加坡、菲律宾等地进行学习培训后考证，但境外地区的培训费用高、时间长，物理距离和语言上都存在一定困难，回大陆培训和考证成为最高效便捷的途径。因此，台胞对赴大陆或其他缔约国参加船员培训以增加择业机会非常有迫切的需求。集美大学作为大陆唯一获得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准、具有开展台湾船员适任培训资格的院校，具有对台船员培训的独特优势。为充分发挥对台工作优势和先行先试示范作用，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积极推动台胞来厦参加船员培训，打造“培训-考证-就业”全链条服务，为台胞青年提供“来大陆培训、取得大陆船员适任证书、由大陆船员外派公司派遣工作”的“一条龙”服务。

二、主要做法

(一) 搭机制，推动两岸高校联合培养。两岸船员培养

政策、港航产业发展形势以及船员行业准入差异较大，加之双方信息高度不对称，沟通不畅成为阻碍台胞赴厦培训首要解决的难题。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厦门海事局深入走访港航企业、海员外派公司和航海院校，结合厦门市邮轮母港建设契机，选定邮轮船员作为两岸联合培养船员突破口，形成注册报名、信息采集到培训、考试以及发证全流程服务机制，打造国际邮轮两岸船员联合培养方案，保障全国首例两岸高校联合培养国际邮轮船员实践顺利实施。

（二）同标准，探索游艇驾驶证补差换证标准。由于持有台湾地区的游艇驾驶证不能在大陆水域航行，考取大陆游艇驾驶证成为台胞能够在大陆水域正常驾驶游艇的主要诉求。但是，两岸游艇驾驶证培训体系不同，台湾游艇驾驶证的培训内容、课时要求、考核方式及证书适用范围等均与大陆存在差异，两岸游艇驾驶证换发缺乏明确标准。为此，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厦门海事局推动制定补差换证培训方案，台湾游艇驾驶证可方便快捷换证。

（三）创便利，实施线上线下弹性培训方式。为解决台湾在校大学生来厦参加船员培训与现有学业安排存在时间冲突的问题，厦门海事局积极探索“线上学分制理论培训+线下实操培训”新模式，台湾学员先在台湾地区利用课余时间完成线上理论培训，再集中到厦门参加线下的实操训练，将原先需来厦培训时间从30天压减至10天，为全国各地对台船员的课程培训提供“厦门经验”。

（四）精施策，制定鼓励台胞来厦培训支持措施。船员培训、考试及评估所需的周期较长，且台胞来厦参加船员培训需要支付培训、食宿以及交通等各种费用，取证成本较高。为进一步提升对台湾同胞参加邮轮游艇船员培训吸引力，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厦门海事局制定出台《关于支持鼓励台胞来厦参加船员培训和申请证书的若干措施》，帮助降低台胞培训及取证成本，促进常态化开展对台邮轮游艇船员培训，吸引更多台湾同胞来厦培训、就业。

三、实践效果

自 2023 年 6 月试点开展大陆首批两岸联合培养国际邮轮船员项目以来，截至 2024 年 3 月共有 146 名台胞获发大陆船员证书；47 名台胞通过补差培训考试换发了大陆游艇驾驶证，促进了两岸交流融通与合作发展。

7.台胞诚信闪贷

(平潭片区管委会、省委金融办提供)

一、背景情况

长久以来，由于两岸征信信息不对称，在大陆发展的台胞台企想从大陆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并非易事，台胞登陆就业创业面临征信难、担保难、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为打通信息堵点、破解融资困局，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在创新与台湾地区征信信息互通共享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征信”模式，率先推出“台胞诚信闪贷”业务，进一步破解台胞台企贷款抵押难、担保难、办理时间长等问题。

二、主要做法

(一) 实行白名单机制，政策适用对象广。政银协同合作，建立“白名单”精准金融支持，提高台胞台企贷款覆盖率、可得性。一是实行动态名单制管理。建立服务对象备选名单，由平潭台湾工作部牵头台胞台企服务中心、平潭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推荐形成“台胞信贷备选名单”。二是金融信用证书认证。对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颁发的“金融信用证书”的在岚台商台胞，无需审核即可自动纳入“台胞信贷备选名单”，并可通过“台胞诚信闪贷”“金融信用证书”分别申请贷款。三是政策覆盖面广。“台胞诚信闪贷”适用对象涵盖了在岚台胞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台资企业，受惠面较广。

(二)“免抵押+网上办”，融资手续更便捷。实行线上“一站式”办理，贷款程序便捷，无需财产抵押或担保优化，有效缓解台胞台企融资难、融资慢问题。一是推行网上对接服务。开发“平潭通”微信小程序或银行小程序，提供在线申请、对接，为信用良好的台胞提供线上贷款申请、受理、放款及流程跟踪等服务。二是提供专员对接服务。为了保证客户服务的高质量和效率，配备了专职的客户服务人员，负责客户申贷咨询指导工作，实现“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申贷服务体验。三是快速担保办理流程。“台胞诚信闪贷”实行免抵押、网上办，担保公司对担保贷款项目采取“见贷即保”的方式，不做重复性尽职调查，进一步缩减信贷流程和时间，有效提高办理效率。

(三)“财政贴息+担保增信”，融资成本更优惠。设立风险资金池、降低担保费率、安排贷款贴息，财政金融工具“四两拨千斤”，为台胞台企提供低成本的金融资源。一是政策指引降低金融准入门槛，以“政务+金融”数据应用为基础，以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提供的风险补偿为增信手段，为无法获取金融信用证书的台胞及轻资产经营难以达到“金融信用证书”标准的台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申请、对接、发放等一站式特色服务。二是政企联合提高融资市场信用背书，提供增信。引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台胞担保增信，担保费低至0.5%。三是财政兜底建立融资底数，补充贴息。平潭财政统筹安排300万元作为“台胞诚信闪贷”的

风险分担资金池和贴息资金，在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个百分点贴息，贴息后的贷款年化利率最低可达到 2.5%，最高可贷 30 万元信用贷款。

(四) 定期监测+风险预警，贷后管理更智能。在整合征信、法院、信管系统等“一键查询”贷款辅助系统常规贷后管理的基础上，结合网易贷平台以及政务信息运用，开展贷后定期监测及风险预警，实现智能贷后辅助管理。

三、实践效果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台胞诚信闪贷”累计发放 40 笔，金额 937 万元，在利率执行上配套财政贴息资金后的贷款年化利率最低可达到 2.5%，有效破解台胞台企贷款抵押难、担保难、办理时间长、融资成本高等问题。

8.数据资产评估服务模式创新

(福州片区管委会、省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集团提供)

一、背景情况

为解决企业数据资产治数难、评估难、变现难的痛点，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依托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创新数据资产评估服务模式，通过构建全省统一的数据资产登记标准体系，联合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运用区块链技术建设数据资产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资产评估服务，有效帮助企业打通数据资产化路径，盘活自身数据价值，降低资产负债率，让“点数成金”成为现实。

二、主要做法

(一) 实现数据资产登记体系标准化。围绕当前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登记、评估的重点难点及亟须规范的环节，福建大数据交易所联合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建立了包括交易规则、合规指南、主体准入、产品准入等内容的“2+6+2”共10项相关数据交易流通机制，构建全省统一的数据资产登记标准体系，破解数据确权难的瓶颈，促进全省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与交易流通。

(二) 联动多方构建数据资产评估矩阵。福建大数据交易所联合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等机构，共推全国性数据资产评估计价服务中心建设；与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同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完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平台互通和

证书互认机制；与省资产评估协会共同开展数据资产认证业务。

（三）实现数据资产互信互认、跨域流通。依托全国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平台，构建数据资产登记评估福建节点，采用“平台+运营+服务”的业务模式，发布数据资源登记证书、数据资产证书、数字交易智能合约等。依托区块链等技术，建立安全、可追溯的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链，做到“用必有据、全程留痕”，有效解决数据权属界定不清的问题，确保数据要素交易的合规性。

（四）建立全流程企业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数据资产登记、真实性核验、合规评估、质量评价、价值评估等业务，完善数据资源到数据要素业务全流程服务，破解众多企业缺乏对数据归集、治理、资产化能力建设的困境，有效减少“死数据”，为企业对数据进行深度开发利用提供动力。

三、实践效果

（一）壮大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模。促进数据要素转化为数据资产，进行场内安全合规交易，提升全省数据要素交易活跃度。截至目前，上架社会数据产品超 500 款，累计撮合交易金额突破 20 亿元。

（二）创新多元的数据资产价值转化途径。贯通数据资产化路径，历时 30 天完成星云大数据公司数据资产 2200 万元价值评估；打造全省首单数据资产融资样板，为福茶网获得 1000 万元银行授信，实现全省数据资产融资“零”突破；

聚焦服务上市企业，完成金盘科技 300 万元数据无形资产入账，5 项数据资产同步挂牌福建大数据交易所，逐步总结形成福建模式经验，面向国企、行业头部及中小微企业复制推广，为企业数据资产金融化以及最大化体现企业数据资产价值提供有力支撑。

（三）集聚数据要素服务产业生态。通过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和数据资产登记评估等业务开展，带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数据资产评估评价机构、数据治理机构、数据应用厂商等产业上下游产业发展，提升数字经济的规模 and 水平。目前已入驻核心数商超 500 家。

9.公安政务服务事项一警通办

(平潭片区管委会提供)

一、背景情况

平潭公安局在福建省公安厅的大力支持下，立足平潭地域特点，因情施策，通过整合行政审批职能、整合窗口警力资源，逐步拓展推行“公安政务服务事项一警通办”改革。

二、主要做法

(一) 问题导向，凝聚改革合力。把握群众就近办事的强烈需求，实地踏勘所有的公安办事窗口，全面掌握了不同专业窗口忙闲现状，自下而上倒逼全区公安机关形成改革共识。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广大群众对“就近办、跑一趟、进一窗、找一人”服务体验的高期待。

(二) 试点先行，积累改革经验。以出入境接待大厅升级改造成综合服务大厅为契机，于2019年5月1日试点推行治安、户政、交管、出入境等122项公安审批业务“一窗办好”。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对应行政管理区划，逐步建成服务中心或“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通办事项从运行之初的122项拓展到250项，形成了全岛覆盖的“15分钟便民服务圈”。

(三) 突破瓶颈，解决改革难题。在省公安厅的大力支持下，破解五大难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一是破解业务授

权难题，突破现行的相关制度规范，授予综合窗口每一个民警治安、户政、交管、出入境等多项业务办理权限；二是破解综合用警难题，采用集中理论培训和岗位实操轮训相结合的方式，全脱岗强化培训，实现窗口民警从“专业专家”到“全科全能”升级蜕变；三是破解档案查阅难题，推行户政业务历史档案电子化查阅，解决了跨辖区查阅户政历史档案问题；四是破解硬件共用难题，强化技术攻关，创新应用了“一警通办”硬件集成模块，解决了户政、交管、出入境等业务系统使用的硬件设备互不兼容问题，提升了系统运行稳定性，该硬件集成模块创新应用于2023年8月公安部举办的“智慧公安我先行”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大赛全国总决赛中获评二等奖，并入选国务院政务服务数字化创新应用案例库。五是破解印章调用难题，针对公安机关对外出具的户口本、迁移证等材料均需加盖派出所印章这一规定，试点推行户政业务户口专用章电子印章，并实现跨辖区调用，加快全省户政业务“效能革命”步伐。

三、实践效果

（一）群众得实惠。基本形成15分钟就近办证的便民服务圈，群众到公安机关任何一个窗口都能无差别地“一警通办”，体验感明显增强。截至目前，累计为群众提供就近便捷的通办服务78万余人次，“免跑”服务2600余人次，为群众节约了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受到群众的广泛赞誉。

(二) 警力获释放。改革后，原要多个窗口才能办的事，现在 1 个窗口就可以综合办理，有效避免了专业窗口忙闲不均弊端，民警单位时间内的工作效能充分释放，改革前共配置 20 名窗口警力，改革后仅 13 名即可满足需求，警力集约效益凸显。

10.船舶初始化登记

“一件事一次办”便利举措

(福建海事局提供)

一、背景情况

新建船舶投入营运前，需向海事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船舶无线电标识码证书、电台执照、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等七本船舶证书。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七本证书具有先后办理顺序，存在企业需多次申办、提交材料重复、办证时间跨度长等问题。目前推行的船舶证书并联办理等服务举措尚不能覆盖该场景下的所有证书，相对人仍需多次申办，办证时间仍然较长。为解决上述问题，福建海事机构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推行“船舶初始化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便利举措，进一步推动船舶证书集成化办理。

二、主要做法

(一)“全场景”一次受理。相对人提出船舶初始化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申请后，海事机构一次性受理该场景下涉及的七本船舶证书的办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所有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合并简化，相对人只需到现场提交一次办事申请和申请材料。

(二)“全链条”并联审批。海事机构内部对该场景下

的七本证书全部施行并联审批，在前置证书审核过程中即对后置证书按照法定要求开展预审，前置证书审核通过后，后置证书即马上进入审批制证阶段，实现审批过程“全程并联、无缝衔接”，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压缩办事时间。

（三）“全过程”最多跑一趟。船舶证书制作完成后，海事机构通过海事业务系统、邮寄等方式向相对人送达，不需要相对人现场领取证书，实现该场景下所有七本船舶证书办理全程“最多跑一趟”。相对人确需现场领取船舶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一次性发放，避免需多次领取的情况发生。

三、实践效果

（一）大幅减少证书办理时间。推行该举措后，相关七本证书的全流程审批时间从原来的法定41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办结时限压缩近50%，为新建船舶投入运营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及资金成本。

（二）进一步减少相对人跑办次数。实现了七本船舶证书全程“最多跑一趟”，跑办次数进一步减少，节约相对人办事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足感。

（三）显著提升海事政务服务效率。通过实施该举措，并强化数据支撑和共享，解决了企业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多申报环节等问题，实现了更深层次的“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次数”，日均可帮助船企节省营运成本数万元。

11.建设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

(省司法厅提供)

一、背景情况

福建省委省政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立足福建作为数字中国建设思想源头和实践起点这一独特优势，坚持一体化大融合理念，突出数字赋能、便民利企、好用管用喜用，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三化支撑”为建设思路，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消除多头重复交叉执法、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建设目标，由省司法厅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开展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着力打造新时代行政执法平台“福建样板”。

二、主要做法

(一) 完成系统开发。建成1个执法办案系统，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建成1个执法监督系统，实现全链条监督；建成1个执法公示系统，实现全过程公示；配套研发1个移动执法端，入驻闽政通（政务版），实现全时空办案；研发1个移动服务端，入驻闽政通（公众版），提供执法服务，实现全闭环执法。

(二) 全面汇集数据。全面汇聚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数据，全面汇聚“互联网+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等监管数据，全面汇聚信用福建、信用中国等信用数据，实现多时段、多层次、多领域、多维度数据集成和应

用，平台支持“一录多推”，消除“多头录入”，让“数据多跑腿、执法更高效”。

（三）推动执法创新。开发创新模块，建成“综合查一次”“综合监管一件事”、片区联合执法等综合执法创新应用；研发首违不罚、轻微速罚、非现场执法、码上执法等柔性执法创新应用；开发一键复议、在线找法、智能客服等执法服务创新应用，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使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四）强化公共支撑。新建统一支付和票据系统，促进闽政通、福建码推广应用，推进人脸识别、智能语音、天地图扩容升级，提升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等15个公共基础支撑能力。

（五）实现数字赋能。建立统计分析查询系统，全面汇聚行政许可、检查、处罚和信用等海量数据，依托数据“驾驶舱”开展动态监测、智能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预警，形成一张动态总览图，多时段、多地区、多领域、多维度集成分析展示数据信息，辅助科学决策、提升执法质效。

（六）全力推广应用。将全省46条线、4千多个执法单位、8万多名执法人员全部纳入平台，统一工作门户，集中平台办案，规范执法事项、固化办案流程、严格人员管理，建立横向打通各部门、纵向贯通各镇街的全覆盖执法体系。

（七）健全制度保障。建立 1 套技术标准管平台建设，制定 2 个技术规范和 9 个业务规范，确保平台建设管理更加规范；出台 1 部规章管平台运行，在全国率先启动执法平台管理立法工作，确保平台运行有法可依；形成 1 批制度机制管平台保障，成立研发运行保障中心，确保平台可持续发展。

三、实践效果

（一）突破条线分割。整合全省 40 个自建系统，解决系统重复建设、执法协同程度不高等问题，全面实现五个融合。

（二）突破信息孤岛。建设数据专区，对接国家、省级 10 个平台，汇聚行政执法数据、网络监管数据以及信用数据累计超 10 亿条，解决“烟囱”林立、数据壁垒等问题，全面实现集成共享。

（三）突破执法瓶颈。构建数字执法要素体系，规范全省 10952 个行政执法事项和 220 份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标准不统一、监督不到位等问题，全面实现办案标准化、监督规范化。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95691 件，共开展“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 190 次，减少检查 402 次；5 个试点地区累计开展片区联合执法 2980 次。

（四）突破服务质效。研发执法服务智能分析系统，综合评价、科学量化执法服务成效，解决烦企扰民、执法满意度不高等问题，全面实现执法服务提质增效。

12.涉案房产“e拍即得”协同执行机制

(平潭片区管委会提供)

一、背景情况

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着眼于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反映强烈的法拍房处置难、贷款难、交付难以及评估堵、办证堵、案款堵等突出问题，聚合实验区人民法院、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人行平潭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平潭监管组及公安机关等多方力量，创新推出涉案房产“e拍即得”协同执行机制，通过部门联动破除信息壁垒，打造法拍房处置“一件事”“零次跑”模式，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构建党委领导下的执行工作新格局提供“平潭样本”。

二、主要做法

(一) 数据协同，房产查控网上走、即时办。推动行政审批局与法院之间的端口对接，开通不动产司法查控专线，由法院通过执行系统对涉案房产发起查询、查控申请，行政审批局完成线上资料审核和事项办理，着力解决过去“登门临柜”执行方式中存在的效率低、手续繁、时间长等弊端。

(二) 税法协作，价格评估高效率、零费用。因传统委托第三方公司现场勘察的评估模式不仅耗时久而且费用高，平潭在全省首推司法网络拍卖政府询价机制，由法院向税务局发出房产《询价函》，税务局通过“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

评估系统，” 仅需 3-5 日即可反馈涉案房产起拍参考价及拍卖后所需缴纳的税种税费，大幅缩了短评估周期、节省了评估费用。

（三）流程协办，竞拍过程简手续、低风险。 房产拍卖前，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局、银行等部门协助落实标的物房屋性质、税费测算、贷款咨询等相关信息，由法院在拍卖公告中集中披露，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后续的悔拍撤拍等风险。创新引入金融服务，买受人在竞拍成功后无需提前筹措高额的拍卖尾款，凭借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即可办理法拍房成交手续。房产交付时，联合公安机关共同打击拒不腾空、腾退等违法行为。

（四）服务协力，缴税制证一次办、不用跑。 以往买受人需在法院领取成交文书，到税务局缴纳税款，再到行政审批局办理过户手续。在“e 拍即得”机制下，买受人通过“福建税务”公众号即可办理税款缴纳，随后法院及税务部门主动将完税信息和过户所需法律文书推送至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核制证，买受人在法院即可领取产权证书。

三、实践效果

（一）网上办理提速度。 将传统“面对面”线下服务转变为“网对网”线上服务，实现从房产查控、评估拍卖到信贷预审、税费征缴再到最终的过户登记全流程线上办理、全闭环协作运转，不动产查控反馈从原来的5个工作日升级为即时“秒办”，成交过户和产权登记等业务办理周期从原来

的30天缩短至5天，涉案房产处置期限平均缩短50日。

（二）简化流程增质效。通过信息数据的全面共享、系统平台的全面贯通，大幅简化税费缴纳和产权过户程序，实现由“群众自行办理”向“府院主动对接”转变，老百姓在参与法拍房竞买过程中无需在多个部门间奔波辗转，切实享受“一网通办、一窗收件、一次就好”的便利服务。2022年以来，通过“e拍即得”协同执行机制已处置房产479处，成交金额达3.43亿元，房产成交量相比往年提高20%。

（三）闭环协作减成本。突破传统委托评估的单一模式，创新推行司法拍卖政府询价机制，将“群众花钱评估”改为“政府指导询价”，为每一个案件当事人节约至少1个月的评估周期和5000元的评估费用，实现房产定价“零佣金”、司法拍卖“零成本”，财产变现“零负担”。

（四）降低风险优服务。以银行出具“贷款承诺函”的方式替代买受人尾款缴纳，可免去以往买受人需过桥垫资产生的竞买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改变过去法拍房过户中买卖双方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的惯例，卖方税费由法院直接从拍卖款中划至税务机关，既减少了因纳税主体不适格可能引发的争诉风险，也保障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目前，该机制已为买受人减免过桥贷款利息1538万元、为国家依法征收税费3434.22万元。

13.推进建设项目环评 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改革

(厦门片区管委会、省生态环境厅提供)

一、背景情况

2016年，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在厦门自贸片区范围内开展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在**全国**率先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网上自主备案改革。2018年，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经验在厦门全市推广。2020年7月，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登载人民网文章“福建省厦门市环评审批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对改革成果予以肯定。2021年，聚焦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创新，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在厦门自贸片区湖里片区启动新一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2022年底，完成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改革试点；2023年，在厦门全市逐步推广。

二、主要做法

(一) 依法改革，分类推进。一是找准落脚点。聚焦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之间的关联和差异，着力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二是管理差异化。根据新修订《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对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或者区域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实行准入许可制、告知承诺制、备案制、豁免环评等差异化管理，公开告知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三是监管全过程。结合污染类建设项目的行业特点、环境影响和生态风险程度，在厦门自贸片区湖里片区选取 62 类建设项目（涵盖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建立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差异化全过程监管体系。

（二）分区管控，强化支撑。一是实施分区管控。建立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为厦门自贸片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制定《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厦门自贸片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提供落地指引。二是细化行业管理。编制改革试点行业监管服务手册，逐步构建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和监管标准体系。三是强化数字应用。完善厦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汇聚 10 万多条准入条件，融入 207 个空间图层，科技赋能，数字化支撑改革工作的有序推进。

（三）制度衔接，三证合一。一是告知承诺。在厦门自贸片区范围内开展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率先全国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覆盖行业达到 30 类报告书、108 类报告表。二是融合审批。依托厦门市生态环境管控系统，厦门自贸片区试点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只需在系统上自主研判、自助备案，无需另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动核定建设项目排污权总量、核发排污许可证，实施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即来即办。三是证后监管。加强对排污单位的证后监管，主动披露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审批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污染物超标排放等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三、实践效果

（一）绿色发展更协调。基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应用，深化部门协同协作，厦门自贸片区区域内项目生成阶段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意见超过 200 条，指导项目进行布局优化或调整工艺，推动高能级高水平的项目资源准入，杜绝落后项目落地。

（二）营商环境更优化。项目环评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一环，通过区域评估、审批告知承诺、准入清单、并联审批等创新措施，审批时间由法定的 60 个工作日压缩至即办，申请材料由原来的 15 项转变成系统自动生成“无纸化”，厦门自贸片区范围内超过 160 个项目获益，节约审批时间超 4800 个工作日，节省环评论证费用超亿元。2019 年以来，厦门营商环境评价连续四年全省第一。

（三）服务发展更高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政府职能从管理到服务转变，主动公开清单条件，有效解决项目单位“急难愁盼”，推动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转变。海沧生物医药园、信息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发展，审批告知承诺制政策优势为项目落地赢得加速度。厦门市连续四年在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方面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